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崇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113年度簡字第477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66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與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崇陞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此一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崇陞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與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與沒收部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即原判決其他部分（指被告犯罪事實、證據取捨之說明及論罪），皆不在上訴範圍內，而非本院審

01 理之範疇，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之前要還錢給告訴人賴輝雄，因告
03 訴人兒子不在家無法處理，後來調解時，告訴人亦未前來調
04 解，故被告以寄現金袋之方式償還新臺幣（下同）2,000元
05 給告訴人，而被告為低收入戶，身體多病，又須扶養重度智
06 障的妹妹且支出她的相關醫療費用，請求從輕量刑並就沒收
07 部分一併提起上訴等語。

08 三、本案據以審查量刑、沒收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
09 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暨所附起訴書（如附
10 件）所載。

11 四、量刑部分：

12 (一)按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3 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
14 制；又刑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
15 度予以非難評價。法院於個案為宣告刑之具體裁量，必須審
16 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項罪責因素，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衡
17 量，使罪、刑相當，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
18 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查原判決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
19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20 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
21 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22 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
23 所需，竟向告訴人訛詐金錢，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均
24 值非難；犯後終能承認犯行，態度尚可；告訴人損失之現金
25 金額；願與告訴人調解，因告訴人未出席本院所定調解期日
26 而未能成立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30日，如易科罰
27 金，以1,000元折算1日所示之刑，原審審理結果固非無見，
28 惟被告償還給告訴人2,000元，告訴人確實已受領等情，有
29 本院陳述意見狀、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此涉及有利被告犯
30 罪量刑因子之酌定，與原審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
31 基礎有所不同，原審未及審酌此情，容有未洽，是被告以前

01 述事由據以上訴指摘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02 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3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76
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3日易科罰金
05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6 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而公訴檢察官認其
07 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罪名相同，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08 類型，犯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高度相似，顯見被告對前案
09 執行之反應力相當低弱，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
10 累犯並加重其刑，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此
11 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檢察官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
12 之事實有所主張且盡舉證責任，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
13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4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本案
15 與前案均為故意犯罪，且前後案罪名、罪質與犯罪手段相
16 同，足見前案之執行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17 弱，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8 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假冒告訴人兒子之友
20 人，向告訴人佯稱修理機車須借款云云而詐得財物，侵害他
21 人財產權及欠缺法治觀念，其以上述相似手法多次為詐欺犯
22 行（除前示累犯之前科外），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非佳，所為實
24 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償還上開2,00
25 0元給告訴人；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詐得款項數額
26 與所生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家庭生
27 活、經濟、身體健康狀況（見本院簡上卷第118頁）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以資懲儆。

30 五、沒收部分：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詐得之款項2,000元已償還給告訴人等情，業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此節，就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諭知沒收、追徵，難認允當，被告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亦有理由，本院即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不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法官 周莉菁

法官 江健鋒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